

檔 號：

保存年限：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函

地址：桃園龍潭郵政91002號信箱

承辦人：何佳倫

電話：03-4792111#33327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陸教準綜字第11301284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國防部核定貴局「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第三條聯外道路及新光大道」補助工作計畫修正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防部民國113年7月4日國備工營字第1130169295號令(副本)辦理。
- 二、國防部同意旨案匡列經費新臺幣(以下幣制同)5億9,860萬6,351元(第三條聯外道路3億4,589萬3,988元、新光大道2億5,271萬2,363元)，並提醒貴局據以管控後續各項作業，以撙節預算為原則，核實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指揮官陸軍中將葉國輝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

類別：工務 編號：3

工程名稱：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新光大道擴、整建工程

一、計畫說明

為提升未來關廟區湯山營區東南側之新光大道亦將重新規劃道路拓寬，改建終點將連接南169線道，使湯山營區、指揮所及訓練場交通路網更加完善。

二、經費需求

旨案新光大道擴、整建工程軍方於108年12月22日同意補助金額2億2,710萬6,252元，本府負擔金額為1億1,706萬0,614元，共計3億4,416萬6,866元辦理闢建。經工程採購後有整體經費不足情形，為配合整體計畫施進，故辦理減項發包。

經113年7月15日補助工作計畫修正案核定，軍方補助金額追加新台幣2,560萬6,000元，地方配合款追加新臺幣3,775萬8,000元以支應本案後續擴充所需，俾利工程得以完竣。

三、預期成果

新光大道在平衡區域發展方面，則可透過兩條聯外道路之橫向連結，並往東及東北側延伸，並連結南169線道路及周邊產業道路，以提升地方產業之便捷性為目標。

四、相關位置圖(如後附)

1	工程名稱：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新光大道擴、整建工程
工程範圍及內容	新光大道-工程平面圖 工程配置 3 ■ 道路平面規劃 ■ 新光大道A段15m : 521.44m ■ 新光大道B段15m : 945.63m ■ 新光大道B段6m : 2,337.34m ■ 總長 : 3,804.41m 圖例 ▨ 砲校營區 — 新光大道A、B段(15m) — 新光大道B段(6m) — 新光大道B段(道路重鋪) — 國道 — 鄉道
工程內容	主要工程內容： 新光大道 A 段：寬 15m，長 521m 新光大道 B 段：寬 15m，長 945m 新光大道 B 段：寬 6m，長 2,337m 主要施作工項： 1. 道路工程:路面級配、瀝青混凝土鋪築及懸臂式擋土牆等 2. 排水工程:道路側溝、各式箱涵及集水井等 3. 水保工程:水保側溝及滯洪沉砂池 4. 假設工程:臨時水保設施、擋土設施及交維設施等
工程經費	1. 原補助金額 2 億 2,710 萬 6,252 元，本府負擔金額為 1 億 1,706 萬 0,614 元在案。 2. 本次軍方核定補助金額追加新台幣 2,560 萬 6,000 元，地方配合款追加新臺幣 3,775 萬 8,000 元。